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5-090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致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Graun Thornton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致同香港”)为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审计机构事项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已启动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考虑到致同香港在H股发行上市项目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经过综合考量和审慎评估,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致同香港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审计报告并就其他有关事项提供意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与其协商确定聘任事宜(含确定聘任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名称:致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2月7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香港铜锣湾希慎道28号利园二期11楼
首席合伙人:林敏文
截至2024年末,致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近320人,其中合伙人22名,注册会计师115名。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香港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购买职业保险。

3.诚信记录
致同香港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没有从事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拟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香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致同香港在境外发行上市项目方面拥有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强,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项目财务审计需求。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致同香港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致同香港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致同香港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4.生效日期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5-09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规定,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一)2019年增发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8名特定对象共发行634,793,18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3.82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424,909,962.8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386,512,911.0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22日到位,并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4日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亚太A验字[2020]1021号)。

(二)2019年增发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账号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4000252520081126	0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215000010900199811	0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57080306276	0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57168091415	0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5885827299	0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10000909844745	0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44510001000020206	0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56457814609	0	已销户
合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募集资金相关银行存款账户已全部销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一。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加快建设印尼镍资源项目,扩大镍资源的获取数量与战略掌控力,为建设全球竞争力的镍三元正极材料制造体系提供战略资源保障,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年产5万吨动力电池三元材料前驱体原料及2万吨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已经获得银行项目资金的支付,正在按照项目进度有序推进。公司计划变更投资项目“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年产5万吨动力电池三元材料前驱体原料及2万吨三元正极材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新增投资项目“印尼红土镍矿生产电池级镍产品(硫酸镍精品)项目(5万吨/吨)”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新增计划投入“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年产5万吨动力电池三元材料前驱体原料及2万吨三元正极材料)”的剩余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30,0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为30,000万元)用于“印尼土镍矿生产电池级镍产品(硫酸镍精品)项目(5万吨/吨)”,剩余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35,227.7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为34,546.93万元,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900.83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5月13日,上述变更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不存在差异。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六、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情况对照表
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二。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收回核算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也无法作为独立的经济分析对象,预计效益未作测算,实际效益也无法单独核算。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以上的情况。

八、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其他执行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6月21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98号)及相关境外上市监管机构的核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对应的新增A股基础股票不超过478,352,225股。

股,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GDR发行数量不超过47,835,222份。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发行的GDR数量为28,184,100份,发行价格为每股GDR12.28美元,募集资金为3.46亿美元;此外,公司行使超额配售权,超额配售了2,818,400份GDR,本次超额配售的GDR发行价格与初始发售的GDR价格一致,均为每股12.28美元,募集资金为0.3462亿美元。本次发行GDR合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81亿美元,本次发行GDR的基础证券为31,002,500万股A股股票(包括因行使超额配售权而发行的GDR所代表的A股股票)。本次发行GDR募集资金于2022年7月28日到账金额340,115,409.32美元,2022年8月26日到账金额33,884,124.65美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到账金额为373,999,533.97美元,折算为人民币2,524,810,801.85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含税)合计人民币13,710,797.5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11,100,004.34元,其中股本人民币310,025,0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2,201,075,004.34元,本次募集资金已汇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亚太A验字[2023]第01520002号)。根据GDR发行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约50%将用于支持公司的直接投资基础设施生产运营,约20%将用于购置二期前驱体生产基地和动力电池回收研发中心,约30%将用于补充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海外运营的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4年8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满足公司经营需求,减轻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控制负债增量,同时支持GDR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印尼三元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和动力电池回收中心”开发,项目所有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GDR发行所得款项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373,666,590.51美元(折合人民币,其中50%即187,491,487.74美元已用于支持公司的镍资源生产基地生产运营,约30%即111,715,006.50美元已用于补充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海外运营的流动资金,约20%即74,460,096.27美元已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GDR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附件一:2019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2019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占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比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占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比例	截止日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占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比例	截止日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占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比例	截止日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占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比例
1	镍基正极材料前驱体原料项目(年产5万吨)	31,457.62	31,457.62	31,679.22	31,457.62	31,679.22	221.60
2	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年产5万吨)	55,000.00	55,000.00	55,023.88	55,000.00	55,023.88	23.88
3	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年产5万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3,453.07	3,453.09	60,000.00	3,453.07	0.02
4	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年产5万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4,193.67	84,193.67	84,202.78	84,193.67	84,202.78	9.11
5	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年产5万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0	30,002.07	-	30,000.00	2.07
6	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年产5万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34,546.93	32,229.83	-	34,546.93	982.90
合计		238,651.29	238,651.29	238,651.29	238,651.29	238,651.29	1,239.58

附件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止日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占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比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止日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占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比例	截止日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占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比例	截止日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占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比例		
1	镍基正极材料前驱体原料项目(年产5万吨)	95,009	26,603.30	不适用	9,549.82	12,287.31	26,616.93
2	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年产5万吨)	95,009	52,674.00	13,886.97	18,839.08	15,466.56	54,216.71
3	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年产5万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5,009	382.78	不适用	23.95	39.14	41.09
4	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年产5万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0,076	79,707.00	不适用	122,623	122,625.23	是

附件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并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并上市》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为落实公司全球化发展的需要,深入推进全球化战略,提升国际品牌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更好地借助国际资本市场,多元化融资渠道,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及管理层,经充分研究论证,董事会同意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将充分考虑现有股东的利益和国内外资本市场的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即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或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选择合适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

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工作进行讨论,除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外,其他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项尚待最终确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需要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或备案,本次发行上市能否通过发行、备案审核程序并实际实施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5-09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陈瑞琪女士(以下简称“陈女士”)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即日起生效。陈女士的聘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件:简历
陈瑞琪,女,汉族,1984年3月生,中国国籍,香港大学工商管理、法学双学士学位,本科学历,中国香港律师。曾先后任职于安理国际律师事务所、德勤会计师事务所、金杜律师事务所、民生国际律师事务所、小米集团(BIHO.HK),执手拜耳(1024.HK)、亿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NASDAQ:QCOM),现任中国电气控股有限公司(384.HK)集团法律合规兼风控、晶泰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228.HK)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瑞琪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以上股和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陈瑞琪女士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件:简历
陈瑞琪,女,汉族,1984年3月生,中国国籍,香港大学工商管理、法学双学士学位,本科学历,中国香港律师。曾先后任职于安理国际律师事务所、德勤会计师事务所、金杜律师事务所、民生国际律师事务所、小米集团(BIHO.HK),执手拜耳(1024.HK)、亿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NASDAQ:QCOM),现任中国电气控股有限公司(384.HK)集团法律合规兼风控、晶泰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228.HK)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瑞琪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以上股和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陈瑞琪女士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一、会议召开的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5年8月21日
4.股东大会召开地点: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6.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7.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8.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7.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8.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9.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1.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2.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3.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4.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5.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6.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7.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8.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9.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1.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2.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3.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4.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5.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6.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7.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8.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9.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0.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1.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2.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3.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4.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5.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6.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7.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8.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9.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0.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1.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2.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3.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4.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5.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6.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7.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8.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9.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60.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61.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62.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63.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64.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65.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66.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67.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68.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69.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0.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1.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2.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3.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4.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5.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6.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7.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8.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9.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0.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1.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2.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3.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4.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5.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6.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7.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8.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9.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90.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91.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92.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93.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94.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95.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96.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97.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98.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99.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0.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1.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2.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3.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4.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5.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6.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7.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8.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9.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0.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1.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2.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3.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4.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5.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6.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7.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8.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9.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0.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1.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2.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3.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4.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5.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6.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7.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8.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9.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0.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1.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2.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3.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4.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5.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6.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7.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8.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9.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40.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41.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42.审议通过《关于增选